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百山祖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拍摄制作与传播项目**

**项目编号：浙方咨招2021125号**

 **采购人： 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93256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7932563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793256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0](#_Toc793256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2](#_Toc79325634)

[一 总则 13](#_Toc79325635)

[二 招标文件 18](#_Toc79325650)

[三 投标文件 19](#_Toc79325653)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79325659)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79325665)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2](#_Toc79325671)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_Toc79325678)

[八 中标和合同 28](#_Toc79325685)

[九 其他事项 29](#_Toc7932569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7932569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7932569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7](#_Toc79325694)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2](#_Toc7932570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49](#_Toc793257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55](#_Toc79325731)

[一 总则 55](#_Toc79325732)

[二 评审一般规定 55](#_Toc79325733)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55](#_Toc79325734)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6](#_Toc793257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山祖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拍摄制作与传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ls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 月 5 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方咨招2021125号

项目名称：百山祖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拍摄制作与传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5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2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64338292@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2年 1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小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136295

质疑联系人：宋志东     质疑联系方式： 135068254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北苑路198号（财富国际大厦三楼311室）

传   真：0578-2251356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028308

质疑联系人：杨静  质疑联系方式：0578-21853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丽水市财政局）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内容**

**（一）纪录片拍摄制作**

1. 影片名称：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暂名）
2. 主要创意：纪录片《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需纳入中宣部“中华之美”海外传播计划，纪录片重点讲述百山祖国家公园具有国际传播价值的生物多样性故事，用国际化视觉语言让国内国际观众领略百山祖国家公园的独特自然和人文魅力，从而推动百山祖国家公园全新形象的国际传播，让百山祖国际传播成为中国生态文明理念出海传播的一张“名片”。供应商要制定纪录片执行版故事大纲，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并严格遵照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脚本完成拍摄制作工作。
3. 拍摄内容：以百山祖国家公园丰富的动物、植物、菌类、人文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等内容为主，以春、夏、秋、冬四季为时间线索进行拍摄。

4、影片时长：45分钟；同时制作百山祖国际形象短片，以“春夏秋冬”四季为主题， 每个主题时长2分钟，中文版和英文版。

5、影片规格：4K/HD 2个版本。

6、语言版本：中文、英文、法语、德语、日语、韩语6个版本

7、出品单位：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

8、拍摄范围：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庆元、景宁片区及周边地区。

 **（二）纪录片发行**

1、播出时间：提交纪录片成片后3个月内完成全球首映仪式和在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纪录片首播后6个月内完成“一带一路”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媒体平台播出。

2、播出平台：

**国际—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一带一路”国家电视台（3个以上）发行。**

**中国—CCTV（在4国际频道、9纪录片频道、10科教频道三选一）、香港TVB、地方卫视（3个以上）、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央视频、抖音、快手等。**

**（三）增值服务**

1、中央媒体采访报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记者实地采访，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人民日报刊播相关报道。

2、丽水开机仪式。在丽水市举行《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开机仪式，邀请**中宣部、国家公园管理局、浙江省和丽水市县、Discovery探索频道、部分驻华大使及文化参赞、中央级媒体、长三角媒体、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局**等相关领导和嘉宾参加。

3、全球首映仪式。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推介暨纪录片《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全球首映式，邀请**中宣部、国家公园管理局、浙江省和丽水市县、Discovery探索频道、部分驻华大使及文化参赞、中央级媒体、长三角媒体、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局**等相关领导和嘉宾参加；

4、国际展映。在**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法国阳光纪录片节、釜山国际电影节、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等开展纪录片《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展映和研讨活动。

5、长三角和福建主流媒体采访活动。邀请长三角及福建省主流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到实地采访报道。

（1）上海：上海电视台、澎湃新闻、东方网等；

（2）江苏：中国江苏网、文汇报、南京日报等；

（3）浙江：浙江电视台、浙江新闻、浙江在线、天目新闻、钱江晚报、都市快报、杭州日报等；

（4）安徽：中安在线、安徽商报等；

（5）福建：海峡卫视、福建电视台综合频道、福建日报等。

1. **时间要求**

1、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开工拍摄，一年半内完成纪录片开机仪式和拍摄制作并提交成片；

2、纪录片提交成片后3个月内完成全球首映仪式和在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

3、纪录片首播后6个月内完成“一带一路”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媒体平台播出；

4、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长三角主流媒体采访刊播和项目验收。

1. **其它要求**
2. 纪录片拍摄制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供中文、英文、法语、德语、日语、韩语、无字幕7个版本的4K、HD成片（共14个成片）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各成片可修改编辑的工程文件和经整理的8-10小时精华原始素材（空镜头）给采购人备份。提供的所有成片及素材存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2、供应商后期编辑需全面落实采购人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补拍画面，直至完全符合要求；采购人在项目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有内容和数据更新需求（不含拍摄）的，供应商应负责完成。

3、供应商应对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涉及文案策划、原始镜头等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凡是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拥有Discovery探索频或国家地理频道、“一路一带”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地方卫视、视频网站播出版本的出品方署名权和非商业性质使用权，并拥有上述之外所有拍摄制作版本及相关素材所有权（版权），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使用。采购人拥有所有素材二次开发权。

4、纪录片拍摄制作完成后，授权供应商向国际、国家、省、市申报各类奖项，所有奖项必须署名出品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排序第一单位），获奖奖金归供应商或拍摄制作团队。

5、本项目由供应商建立行内业知名专家领衔的拍摄制作传播团队，其中采购时提供团队的监制、导演、摄影、撰稿等领衔专家需全程参与纪录片拍摄制作。

6、项目建设期间，供应商每月提供生物多样性、自然景观等微信和抖音素材各一个以上，每季度提供百山祖国际形象短片一个（春夏秋冬四季短片，中文、英文，共8个版本）。

7、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已含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拍摄制作与传播过程中工作人员与邀请嘉宾等发生的食、宿、行、推广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责。

9、供应商按成交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 **付款方式**
2.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首付款30%；
3. 开机仪式完成后15日内支付10%；
4. 成功举行全球首映仪式并在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后15日内支付10%；
5. 中央电视台等平台播出纪录片后15日内支付10%；
6. 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及长三角主流媒体采访刊播后15日内支付30%；
7. 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尾款（1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3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单 位： 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 宋志东 联系电话：13506825410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静 联系电话：0578-2185319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2 | 投标人要求提交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3.3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2.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3.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4.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7.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8.其他。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投标函；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3.制作团队；4.设备投入；5.质量保证措施；6.进度保证措施；7.宣传推广方案；8.增值服务；9.后续服务；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注：结合“第二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报价文件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分项报价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4.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4338292@qq.com）。****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1年12月14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2.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www.lssggzy.com/)）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2021年12月14日起 |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无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11.2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1.4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典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1.6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1.7 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10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1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2.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2.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 质疑和投诉

1.1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3.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3.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3.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3.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3.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3.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3.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3.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4 特别声明

1.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⑵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⑶宣布开标纪律；

⑷投标人填写并通过在线询标澄清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询标函发出后20分钟内，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⑸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864338292@qq.com）**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压缩解密密码；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是否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5 | 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书电子文档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⑵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 核对事项：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⑶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供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⑷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⑷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⑸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⑹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⑺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含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含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解释权

9.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下例标准70%计取 ：中标价×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累进的方式计算。 |
| 100～500 | 0.8% |

（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即采购人）： 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乙　　方（即中标人）：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d. 变更补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纪录片拍摄制作**

1. 影片名称：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暂名）
2. 主要创意：纪录片《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需纳入中宣部“中华之美”海外传播计划，纪录片重点讲述百山祖国家公园具有国际传播价值的生物多样性故事，用国际化视觉语言让国内国际观众领略百山祖国家公园的独特自然和人文魅力，从而推动百山祖国家公园全新形象的国际传播，让百山祖国际传播成为中国生态文明理念出海传播的一张“名片”。供应商要制定纪录片执行版故事大纲，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并严格遵照经采购人确认无误的脚本完成拍摄制作工作。
3. 拍摄内容：以百山祖国家公园丰富的动物、植物、菌类、人文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等内容为主，以春、夏、秋、冬四季为时间线索进行拍摄。

4、影片时长：45分钟；同时制作百山祖国际形象短片，以“春夏秋冬”四季为主题， 每个主题时长2分钟，中文版和英文版。

5、影片规格：4K/HD 2个版本。

6、语言版本：中文、英文、法语、德语、日语、韩语6个版本

7、出品单位：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

8、拍摄范围：百山祖国家公园龙泉、庆元、景宁片区及周边地区。

 **（二）纪录片发行**

1、播出时间：提交纪录片成片后3个月内完成全球首映仪式和在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纪录片首播后6个月内完成“一带一路”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媒体平台播出。

2、播出平台：

**国际—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一带一路”国家电视台（3个以上）发行。**

**中国—CCTV（在4国际频道、9纪录片频道、10科教频道三选一）、香港TVB、地方卫视（3个以上）、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央视频、抖音、快手等。**

**（三）增值服务**

1、中央媒体采访报道。**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记者实地采访，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人民日报刊播相关报道。

2、丽水开机仪式。在丽水市举行《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开机仪式，邀请**中宣部、国家公园管理局、浙江省和丽水市县、Discovery探索频道、部分驻华大使及文化参赞、中央级媒体、长三角媒体、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局**等相关领导和嘉宾参加。

3、全球首映仪式。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园区推介暨纪录片《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全球首映式，邀请**中宣部、国家公园管理局、浙江省和丽水市县、Discovery探索频道、部分驻华大使及文化参赞、中央级媒体、长三角媒体、百山祖国家公园管理局**等相关领导和嘉宾参加；

4、国际展映。在**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法国阳光纪录片节、釜山国际电影节、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等开展纪录片《中华之美·野性百山祖》展映和研讨活动。

5、长三角和福建主流媒体采访活动。邀请长三角及福建省主流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到实地采访报道。

（1）上海：上海电视台、澎湃新闻、东方网等；

（2）江苏：中国江苏网、文汇报、南京日报等；

（3）浙江：浙江电视台、浙江新闻、浙江在线、天目新闻、钱江晚报、都市快报、杭州日报等；

（4）安徽：中安在线、安徽商报等；

（5）福建：海峡卫视、福建电视台综合频道、福建日报等。

**三、时间要求**

1、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开工拍摄，一年半内完成纪录片开机仪式和拍摄制作并提交成片；

2、播出时间：提交纪录片成片后3个月内完成全球首映仪式和在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

3、纪录片首播后6个月内完成“一带一路”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等国内外媒体平台播出；

4、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长三角主流媒体采访刊播和项目验收。

**四、其它要求**

1、纪录片拍摄制作完成后，乙方提供中文、英文、法语、德语、日语、韩语、无字幕7个版本的4K、HD成片（共14个成片）给甲方；同时，提供各成片可修改编辑的工程文件和经整理的8-10小时精华原始素材（空镜头）给甲方备份。提供的所有成片及素材存储设备由乙方提供。

2、乙方后期编辑需全面落实甲方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补拍画面，直至完全符合要求；甲方在项目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有内容和数据更新需求（不含拍摄）的，乙方应负责完成。

3、乙方应对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涉及文案策划、原始镜头等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凡是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拥有Discovery探索频或国家地理频道、“一路一带”电视台、中央电视台、地方卫视、视频网站播出版本的出品方署名权和非商业性质使用权，并拥有上述之外所有拍摄制作版本及相关素材所有权（版权），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使用。甲方拥有所有素材二次开发权。

4、纪录片拍摄制作完成后，授权乙方向国际、国家、省、市申报各类奖项，所有奖项必须署名出品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排序第一单位），获奖奖金归乙方或拍摄制作团队。

5、本项目由乙方建立行内业知名专家领衔的拍摄制作传播团队，其中采购时提供团队的监制、导演、摄影、撰稿等领衔专家需全程参与纪录片拍摄制作。

6、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每月提供生物多样性、自然景观等微信和抖音素材各一个以上，每季度提供百山祖国际形象短片一个（春夏秋冬四季短片，中文、英文，共8个版本）。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价款已含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拍摄制作与传播过程中工作人员与邀请嘉宾等发生的食、宿、行、推广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按成交价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经费

经双方认定，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 (¥ )。

2、支付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首付款30%；

（2）开机仪式完成后15日内支付10%；

（3）成功举行全球首映仪式并在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首播后15日内支付10%；

（4）中央电视台等平台播出纪录片后15日内支付10%；

（5）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及长三角主流媒体采访刊播后15日内支付30%；

（6）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尾款（10%）。

**六、转包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书后15日内完成的，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15日后仍没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行为产生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八、 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  |  |
| 地 址：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经 办 人：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 联 系 电 话： |  |
| 受托单位（乙方）： |  |
| 地 址：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 |
| 经 办 人： | (签字)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 联 系 电 话： |  |
| 传 真： |  |
| 签 约 时 间： |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采 购 编 号：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1.6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

### 1.10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年 月 日 |

### 2.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业绩合同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5 项目团队情况介绍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履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案例及获奖材料等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职务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案例及获奖材料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6 设备投入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设备投入

### 2.7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进度保证措施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 宣传推广方案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0 增值服务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1 后续服务

###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3.2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百山祖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纪录片拍摄制作与传播项目 | 大写： （￥： ） |

**注：**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总报价应包括人员费、制作费、管理费、差旅费、设备费、推广费、税费、验收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注：1、上表总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

 2、总报价应包括人员费、制作费、管理费、差旅费、设备费、推广费、税费、验收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3.7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90%，评审分值为9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10%，评审分值为1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4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1.2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调整前的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资信商务部（5 ）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宣传片或纪录片制作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业绩证明电子文档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2 | 技术部分（85 ） | 制作团队 | 项目负责人（总制片人）：参与的纪录片在央视或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或“一带一路”国家电视台播出，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案例的名称、播出时间、频道、担任职务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总监制：参与的纪录片在央视或国际—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或“一带一路”国家电视台播出，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案例的名称、播出时间、频道、担任职务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导演：参与的纪录片在央视或国际—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或“一带一路”国家电视台播出，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案例的名称、播出时间、频道、担任职务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摄像：参与的纪录片在央视或国际—Discovery探索发现频道或国家地理频道或“一带一路”国家电视台播出，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案例的名称、播出时间、频道、担任职务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制作团队成员参与的纪录片，获得过国际奖项的得3分，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省级奖项的得1分。（提供相关案例的获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根据投入制作团队人员的作品数量、资历、经验及分工的合理性，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3 | 设备投入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种类、等级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质量控制手段是否具有实际性、可操作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 0-5分 |
| 5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承诺，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有明确的节点，符合采购要求，由评委综合打分。 | 0-5分 |
| 6 | 宣传推广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国际宣传推广方案是否科学、具体、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国内宣传推广方案是否科学、具体、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7 | 增值服务 | 根据本项目拟邀请中央媒体采访报道的要求，供应商提出的实施计划、落实方案、具体举措等，由评分综合评分。 | 0-5分 |
| 根据本项目拟邀请长三角和福建主流媒体采访报道的要求，供应商提出的实施计划、落实方案、具体举措等，由评分综合评分。 | 0-5分 |
| 8 | 后续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9 | 现场讲解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概况的了解程度，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对百山祖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和文化的了解程度，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介绍的纪录片拍摄制作创意策划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介绍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机仪式、全球首映仪式、国际展映等，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为实现采购需求，供应商及制作团队实力、能力的情况介绍，由评委综合评分。 | 0-5分 |
| 注：1、如供应商在线提供讲解，应将讲解内容提前拍摄成视频并压缩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并在投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将加密文件一次性（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4338292@qq.com**），讲解开始后，代理机构按照讲解顺序分别向各供应商获取视频密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讲解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2、不提供在线或现场讲解，本项不得分。 |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发送至864338292@qq.com邮箱）方式递交。